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楊雅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需要，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，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
- 二、旨揭隔離者，經專業判斷，視其病情，依下列方式就醫：
 - (一) 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，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，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依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，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，或依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之特殊情形病人，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